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528號

再 抗告 人　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郁翰

訴訟代理人　廖苡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王希傑（歿）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45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王希傑（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）為被告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起訴請求終止借名登記。該院以相對人於起訴前死亡，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於112年2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相對人於起訴前之111年7月18日死亡，再抗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起訴，訴訟要件顯有欠缺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再抗告人復未就當事人為何變更、追加，亦未敘明將變更、追加當事人之意旨，自無行使闡明權命其補正變更、追加當事人或承受訴訟問題，新北地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訴，並無不合等情，因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於法洵無違誤。再抗告論旨猶泛言：審判長應適時闡明王希傑死亡之事實，並曉諭伊為訴之變更，原裁定消極不適

用同法第199條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